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宜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宜芳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4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8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473,551元，
21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111年1月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22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20期、利率6%，自同年3月10日起每月
24 繳納約7,800元，惟因當時薪資每月約33,155元，扣除自己
25 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餘額不多，另尚須清償資融公司
26 貸款，已無力清償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
27 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3,348元，扣除生
28 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29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1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
0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05 暨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債務人財產
06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員工薪資條、存摺影本等為證。顯
07 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08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1年1月間曾與銀行成
10 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11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2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3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4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 秀 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科維